



離岸風電推動進度報告

經濟部

107.3.22

潛力場址分配機制

- 配合**基礎設施建置期程**，穩健有序推動離岸風電
- 採**先遴選後競價**方式，擇優辦理

114 年總量 5.5 GW

先遴選

後競價

109 年前完工併聯

110-114年完工併聯

- 分配容量：**0.5 GW**
- 以**技術能力及財務能力**等項目進行遴選。
- 依**籌設許可要件**提出具體佐證資料，**實質審查進度**。
- 分配容量：**3 GW**
- 以**技術能力及財務能力**等項目進行遴選。
- 應承諾事項：
 - ✓ **具體產業關聯執行方案**
 - ✓ **最佳可行技術執行環境影響避免與減輕對策**
 - ✓ **電力開發協助金投入生態環境融合及企業社會責任項目**
- 分配容量：**2 GW**
- 核配**110-114**年併網容量，要求**規範相對具彈性**。

潛力場址分配機制期程規劃

107年1月
中旬公告

要點公告
計畫書格式

107年第1-2季
辦理3.5 GW 遴選

1. 截止收件 (3月30日)
2. 辦理遴選會議及容量分配 (4月中旬)
先進行109年申請案遴選分配作業後，後召開110-114年申請案遴選排序。
3. 公告遴選結果 (4月下旬)

107年第3季
簽約執行

1. 繳交保證(金)
新臺幣400萬/MW (109年前完工併聯)、新臺幣200萬/MW (110-114年完工併聯 & 競價案件)
2. 簽約執行
簽訂行政契約，發給同意文件
3. 辦理查核監督
每季一次，辦理監督查核
4. 違約處罰
依違約事由，每月計罰履保金3~8%

1. 公開併網剩餘容量 (5月上旬)
依併網剩餘容量，規劃競價作業
2. 辦理競價 (6月中旬收件截止)
依競價機制，排序風場順位
3. 分配剩餘併網容量 (6月下旬)
依排序結果，決定剩餘併網容量

107年第2季 辦理競價

離岸風電行政法規調和

法規調和

漁業協商

- **漁業補償**：漁業補償基準 & 爭議處理機制
- **睦鄰回饋**：發電收入一定比例提供地方回饋

航行安全

- **兩岸直航航道**：相關主管機關已公告修正
- **南北慣用航道**：航港局已公開預定座標

完備離岸風電基礎建設

基礎建設

專用碼頭

- **施工碼頭** : 臺中港 2、5A、5B 及 36 號碼頭
- **水下基礎碼頭**: 興達港及台北港
- **運維碼頭** : 彰化漁港運維基地
- **產業專區** : 臺中港工業專業區 II

施工船隊

- **成立自主船隊**: 盤點國內能量，成立海事工程聯盟 (M-team)，短期租用/購置國內之施工平台船
- **建置自主船隊**: 中長期新建離岸風機設置施工平台船

輸配電網

- **中期達 7.14 GW**: 興建彰工與永興併網點
- **長期達 10.7 GW**

帶動效益

114 年 5.5 GW 離岸風電設置目標...



降低排碳

年發電量達 **198 億** 度
並可減緩空污及 PM 2.5 等
議題，改善國人健康



創造就業

將可新增約 **2 萬** 人次就業
機會



促成投資

可帶動約新臺幣 **1 兆** 元國內外廠商投資額